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议案”）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发展处于扩张时期，2009 年度与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周明臣 余臻荣 张泾生 胡小龙

二 00 九年六月二十六日